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發表之公佈，關於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其中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承造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該合同以收購該船舶。

本公司獲 Jinhui Shipping 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承造商、買方及新加入方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於簽訂該約務更替契據後，承造商與買方將解除彼此對該合同內日後之一切義務之承擔，而新加入方將享有買方於該合同內所擁有之一切權利與利益，並同意承擔買方於該合同內日後之一切義務。

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構成終止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早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發表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該公佈中之詞彙具有同等涵義。

該公佈陳述買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與承造商訂立一份建造及出售合同（「該合同」），以 29,100,000 美元（約 226,980,000 港元）之合同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 60,000 公噸類型之單槳柴油推動散裝貨船（「該船舶」）。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該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 Jinhui Shipping 通知，承造商、買方及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Zanzibar Naviera S.A.（「新加入方」）已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契據（「該約務更替契據」）。

以董事會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新加入方、其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均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以外之獨立第三者。

於簽訂該約務更替契據後，承造商與買方將解除彼此對該合同內日後之一切義務之承擔，其主要內容為：

- 買方同意將其於該合同內之權利與義務轉交予新加入方；及
- 新加入方將享有買方於該合同內所擁有之一切權利與利益，並同意承擔買方於該合同內日後之一切義務；及
- 買方同意放棄已按該合同支付之2,910,000美元（約22,698,000港元）；及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該約務更替契據之條款，承造商同意將買方於該合同內擁有之權利與義務轉移給新加入方。

董事相信訂立該約務更替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會有利於極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下減低日後之資本支出。

本公司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放棄已按該合同支付之 2,910,000 美元（約 22,698,000 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建造中船舶」入賬。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本集團目前擁有三十六艘船舶，包括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三十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